采购项目编号：SXCC-[2026]-ZB063

蓝田县中心敬老院食材采购服务项目

（三次）

招标文件

招标人：蓝田县中心敬老院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别提醒

- 各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者，其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请供应商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格式

弃标告知函

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因（原因概述），确定不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说明：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注：领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参与投标，请在规定时间前将书面《弃标告知函》回执至邮箱（邮箱地址：2426540044@qq.com）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5
第六章 商务要求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蓝田县中心敬老院食材采购服务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C-[2026]-ZB063

项目名称：蓝田县中心敬老院食材采购服务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米、面、油、奶类)：

合同包预算金额：6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米、面、油、奶类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包 2(蔬菜、调料、干货类)：

合同包预算金额：1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蔬菜、调料、干货类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包 3(肉、蛋、水果类)：

合同包预算金额：5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肉、蛋、水果类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米、面、油、奶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合同包 2(蔬菜、调料、干货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合同包 3(肉、蛋、水果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米、面、油、奶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2）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是代理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合同包 2(蔬菜、调料、干货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2）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合同包 3(肉、蛋、水果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2）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其生产厂家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23日至2026年09月3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0月1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2）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

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6）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7）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4）《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1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6）《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18）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蓝田县中心敬老院

地址：蓝田县长坪路白马坡

联系方式：029-827038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万达广场 1 幢 1 单元 20 层 12001 号房

联系方式：029-873145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茹

电话：029-87314587

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09 月22 日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蓝田县中心敬老院 地址：蓝田县长坪路白马坡 联系人：刘红艳 电话：029-8270385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万达广场 1 幢 1 单元 20 层 12001 号房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9-87314587
3	采购项目名称	蓝田县中心敬老院食材采购服务项目（三次）
4	服务地点	蓝田县中心敬老院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7	最高限价	见招标公告，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折扣率最高限价：100%，折扣高于 100%，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招标范围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1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及满足采购人需求
13	核心产品	包 1：米、面、油、奶 包 2：大宗蔬菜、盐、酱油、醋 包 3：猪肉

14	付款条件及比例	1.结算方式：按折扣率据实结算 2.实际结算单价=双方确认的当期市场基准价×折扣率;每月根据实际配送数量、验收合格数量，按上述公式按月结算、按月支付；市场基准价由双方定期共同确认，确保价格公开、透明、合理。 基准价确定:①招标人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招标人与供应商共同组成）；按每月 2 次进行询价活动（其中合同包 1 因商品价格相对稳定采用半年一次询价）。 ②询价对象：蓝田县各大超市、蓝田县农贸市场和蓝田县城区内各机关部门等自主确定的供货商配送价。 ③询价流程：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制定询价表，至少询价 3 个询价对象，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确认。询价后的基准价计算公式为：基准价=(A1+A2+A3)/3。 （其中合同包 1 每半年公布一次基准价，合同包 2、3 每月公布一次基准价。如有市场价格出现影响食材价格的重大市场变化(如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将及时启动价格预警机制，对基准价进行动态调整。） 3.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按照甲方需求定期配送，配送量由甲方通知确定。每月据实结算货款。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15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按折扣率:___%形式自主进行报价，折扣率数字应为明确数字(保留两位小数)，不能填写“以上”、“以下”、“之间”等文字。 2.投标人所填报的“折扣率:____%”应是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时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采购、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税收、检验、验收等食材供应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例:折扣率为 90.00%，即结算价为=双方确认的当期市场基准价*90%** **注：供应商所报的折扣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

		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资质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米、面、油、奶类)、合同包 2(蔬菜、调料、干货类)、合同包 3(肉、蛋、水果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1）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2）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是代理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合同包 2：（1）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2）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合同包 3：（1）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2）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其生产厂家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4）的应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任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18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各供应商自行前往采购人处实地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因对本项目现场及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供应商负责。
19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内在交易系统提出。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3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2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26	投标保证金	无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见招标公告 地点：见招标公告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31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 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有授权书。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由系统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34	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支付担保的金额：无
	其他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	释义说明	本文件中所涉及的“采购文件”均按“招标文件”理解；“供应商”“投标单位”均按“投标人”理解。
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公告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收费标准计取。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长城工程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建行西安凤城一路支行** **账号：61050110263700000190**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

		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中标投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细则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9	办理 CA 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10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1）预览招标文件** 社会公众和想了解招标项目情况的投标人，可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预览招标文件。即〖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电子交易平台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2）注册、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应事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6）电子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持 CA 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2	其他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播放测试音频，开启直播等功能，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 (2)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各投标人需要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加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标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5)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3	纸质版投标文件	为方便采购人备案留存工作，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分别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电子版包含 word 版投标文件，签章后的pdf 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2 电子版），中标供应商须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电子版内容与系统上传内容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4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在规定时间内查询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截图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3.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查询的时间为开标当日。信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行业划分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属于（批发业）**（按照《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实行兼投不兼中原则，供应商可参与本项目多个包段投标，但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段。若同一供应商在两个及以上包段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优先确定包号靠前的包段为其中标包，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其余所有包段的中标资格，其余包段由该包综合得分次优的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
17	其他说明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1.7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采购项目投标。

（4）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

性；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开标前 7 天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送所有投标人。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评标办法

1.11.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评标细则：详见第三章。

1.12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商务要求

（7）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5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

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含增值税报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2.凡因投标人对招标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3.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中，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及加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1.3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4.1.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1.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4.1.6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4.2.4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4.2.5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4.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除因电子化交易平台故障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5.3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人员；

(5)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对评标报告进行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7.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7.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7.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发布废标公告及废标原因，经采购人确认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2 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10.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①递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联系人

②联系人及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诉

1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同级财政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11.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12.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

利。

13.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4.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4.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4.1.1.1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1.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均是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投标人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计算，如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不重复计算。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优惠不重复计算。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

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1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根据财库〔2019〕9 号、18 号、19 号，本项目所投品目为农林牧渔产品/食品原料，不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覆盖范围内，本项政策不适用。

14.5 本国产品条款

根据国办发〔2025〕34 号，本国产品标准不适用于农林牧渔业产品、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等类别。本项目采购品目为"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属剔除项范围，不涉及本国产品声明及价格扣除。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若上述两项得分都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三、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1。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内容详见附件1。

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也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4.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含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在评标过程中，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电子系统中 30 分钟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其他事项说明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任何一种即可）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是代理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合同包 2：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合同包 3：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其生产厂家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

标 准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开标当日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非联合体声明函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注 ：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质量要求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付款条件及比例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附件 2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因素
技术方案	20 分	**整体服务实施方案（6 分）**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需求编制综合性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理念及目标、②服务流程及组织机构、③食材选定及质量标准、④交货验收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完整性：四项内容齐全、与本项目个合同包需求对应； 可实施性：实施步骤清晰，符合敬老院实际配送要求；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以上每项（①-④）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方案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赋分，每项内容完全满足全部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5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其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管理与质量管控方案（4 分）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需求编制管理及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岗位制度及职责、内控制度、配送安全制度、②食材质量安全管理制度、③食材采购质量保证措施、④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的处置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体现老年人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批次追溯、体系化管理思路。

		三、赋分标准：以上每项（①-④）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方案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进行赋分，每项内容完全满足全部评审标准得 4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其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配送专项方案（4 分）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需求编制配送专项方案，包括：①食材调配方案、②配送流程及管理、③配送时效保证措施、④配送车辆保障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以上每项（①-④）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方案的完整性、实用性、针对性进行赋分，每项内容完全满足全部评审标准得 4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其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与应急保障方案(6 分)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需求编制售后及应急处置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退换货措施、用户反馈及调整措施、②针对自然灾害及恶劣天气应对措施、③重大节假日及日常紧急供货响应、④问题食材更换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⑤运输车辆临时故障应对机制、⑥培训方案。 二、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以上每项满分(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方案的完整性、实用性、针对性进行赋分，每项内容完全满足全部评审标准得 6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其他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其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配置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团队：需包含项目负责人、采购人员、配送人员、质检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员等，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 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身份证、健康证、劳务合同，食品安全管理员还需提供相关培训证书（或考核合格证明），以上人员不可兼任，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否则该项不得分。
配送保障能力	8 分	**合同包 1：**① 厢式/封闭式货车：提供自有或租赁（租期覆盖服务期）的厢式/封闭式货车，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最高 4 分；（需提供行驶证、车辆照片、交强险保单、年检合格证明，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② 常温车：提供自有或租赁（租期覆盖服务期）的常温运输车辆，每辆得 2 分，最高 4 分。（需提供行驶证、照片、交强险保单、年检合格

		证明，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
		合同包 2：① 冷藏车：提供自有或租赁（租期覆盖服务期）的冷藏运输车辆，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最高 4 分；（需提供行驶证、车辆照片、交强险保单、年检合格证明，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 ② 常温车：提供自有或租赁（租期覆盖服务期）的常温运输车辆，每辆得 2 分，最高 4 分。（需提供行驶证、车辆照片、交强险保单、年检合格证明，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
		合同包 3：① 冷藏车/冷冻车：提供自有或租赁（租期覆盖服务期）的冷藏运输车辆，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最高 4 分；（需提供行驶证、照片、交强险保单、年检合格证明，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 ② 常温车：提供自有或租赁（租期覆盖服务期）的常温运输车辆，每辆得 2 分，最高 4 分。（需提供行驶证、照片、交强险保单、年检合格证明，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
仓储场地	8 分	① 提供固定仓储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期覆盖服务期），得 2 分； ② 仓储场所面积≥200 ㎡，得 2 分； ③ 仓储场所具备防火、防潮、防鼠、通风设施，且设有独立的常温存放区和恒温避光区，并提供清晰照片及说明，得 4 分。**（仅合同包 1 提供）** ④仓储场所具备冷藏区、常温干货区、农药残留快检室，并提供清晰照片及说明，得 4 分。**（仅合同包 2 提供）** ⑤仓储场所具备冷藏区、冷冻区，并提供清晰照片及说明，得 4 分。**（仅合同包 3 提供）** 注：①②项每个合同包都提供，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否则该项不得分。
供货渠道稳定性	6 分	**合同包 1：**提供米、面、油、奶四类食材的稳定供货协议（销售协议/代理协议/购销合同/厂家授权/基地直供证明均可，需体现食材品类及有效期），每提供 1 类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
		合同包 2：提供食盐、酱油、醋等调味品及干货的稳定供货协议（销售协议/代理协议/购销合同/厂家授权/基地直供证明均可，需体现食材品

		类及有效期），每提供 1 类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合同包 3：提供肉、蛋、水果类三类食材的稳定供货协议（销售协议/代理协议/购销合同/厂家授权/基地直供证明均可，需体现食材品类及有效期），每提供 1 类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质量管控能力	8 分	**合同包 1：**① 承诺函（3 分）：承诺所供大米、面粉、食用油为 100%非转基因；到货时，保质期剩余不足三分之二的食材不予配送，并建立临期食品预警机制；外包装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三项全部承诺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 ② 批次报告机制（3 分）：承诺米、面、油、奶每批次随货提供出厂检验报告，阐述机制合理得 3 分。 ③ 第三方检测报告（2 分）：提供 2023 年以来米、面、油、奶的政府监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每份 0.5 分，最高 2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合同包 2：① 承诺函（3 分）：承诺蔬菜每批次农残快检；调料具 SC 证；不含转基因、不供腐烂黄叶虫孔蔬菜及过期调料，三项全承诺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 ② 批次报告机制（3 分）：蔬菜农残快检记录、调料 SC 溯源机制阐述合理得 3 分。 ③ 第三方检测报告（2 分）：提供调料检测合格报告，每份 0.5 分，最高 2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合同包 3：① 承诺函（3 分）：承诺每批次肉类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当天屠宰；肉类感官达标、蛋类"胚胎未发育"；水果无腐烂压痕。三项全承诺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 ② 批次报告机制（3 分）：肉类两证随货、瘦肉精/药残自检或委托检测机制合理得 3 分。 ③ 第三方检测报告（2 分）：提供 2023 年以来肉类瘦肉精/药残或蛋品抗生素检测报告，每份 0.5 分，最高 2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10 分	**业绩（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食材配送类），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计 2 分，最高计 10 分。（注：须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体现配送内容含对应包食材品类否则不计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注：1.本项目为折扣率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100%）或未按折扣率形式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备注	1、技术标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评审并计算得分，集体打分无效。 2、汇总上述各项得分，按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得分时，按技术方案、投标总报价、业绩的得分依次排序。 3、商务标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 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蓝田县中心敬老院食材采购服务项目（三次）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签署日期：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鉴于乙方为蓝田县中心敬老院食材采购服务项目（三次）（项目编号：SXCC－[2026]－ZB063）的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与范围

1.1 采购包段：本合同为 （合同包 X：XXX 类） 采购合同。

1.2 采购内容：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肉、蛋、奶、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日常餐饮食材。具体品类以甲方每日下达的采购计划为准。

1.3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月 日 起至 2027 年 月 日 止（为期一年）。

1.4 服务地点：蓝田县中心敬老院院内指定库房及食堂。

第二条 定价机制与结算方式

2.1 报价形式：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乙方中标折扣率为：_____%（百分之_____）。

2.2 结算单价确定：

计算公式：实际结算单价 = 当期市场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市场基准价确定机制：

询价主体：甲方组建询价小组（含甲方代表、膳食科人员、纪检监督人员、供应商等）。

询价频次：

合同包 1（米面油奶）：因价格相对稳定，原则上每半年询价一次。

合同包 2、3（蔬果肉蛋等）：每月开展 2 次询价活动。

询价对象：蓝田县区域内主要大型超市（如大润发发到家、客都购物广场等）、蓝田县农贸市场，以及蓝田县城区内各机关部门等自主确定的供货商配送价。

计算方法：即基准价= (A1 + A2 + A3) / 3。

动态调整：如遇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市场价格剧烈波动，甲方有权启动价格预警机制，临时调整基准价。

2.3 结算流程：

对账：每月 5 日前，甲乙双方核对上月配送数量及金额，签署《月度食材对账单》。

开票：乙方根据经双方确认的《月度食材对账单》金额，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申请支付。资金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4 价格约束：合同履行期间，中标折扣率固定不变。除因基准价调整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原材料上涨、运输成本增加等）要求提高结算价格，否则视为违约。

第三条 配送服务细则

3.1 配送频次与时点：

高频次配送：肉类、蔬菜、水果、奶类必须每日配送。配送时间必须在每日早上 7:30 前（夏季高温期可协商提前至 7:00 前），确保甲方有足够时间进行食材预处理。

中频次配送：蛋类每周至少配送 2 次（周一、周四）；粮油类、冷冻半成品及干货调味品每月至少配送 2 次（月初、月中）。

加急配送：遇节假日、恶劣天气或甲方临时紧急需求，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完成配送。

3.2 配送加工要求：

鉴于服务对象为老年人，乙方在配送肉类时，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食谱，对肉类进行必要的前处理（如剔骨、去皮、切块、切片、绞馅等），减少甲方后厨工作量，具体加工要求以甲方当日通知为准。

3.3 配送工具与人员：

车辆要求：乙方须自备封闭式厢式货车。运输不同类型的食材必须使用专用容器，做到荤素分开、生熟分开、干湿分离。冷藏食品必须使用冷链车运输，车厢温度须保持在 0-4℃；冷冻食品运输温度须保持在-18℃以下。

人员要求：配送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帽、口罩及手套，保持个人卫生。

卸货服务：乙方负责将食材运送至甲方指定库房或食堂内，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分类摆放、离地离墙存放，严禁将食材随意堆放在地面。

3.4 索证索票：

乙方每次配送时，必须随货同行提交以下纸质单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正规送货单（加盖乙方公章或配送专用章）。

肉类：《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蔬菜、水果：每批次农残快速检测报告。

米、面、油、干货：出厂检验报告、SC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进口食材：海关报关单、入境检验检疫证明。

第四条 质量技术标准

4.1 通用标准：所有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6）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

4.2 分类质量标准：

大米、面粉、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包装完好，标识清晰，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 2/3。大米符合 GB/T 1354 一级粳米标准；面粉符合 GB/T 1355-2021 一等品标准；食用油符合 GB/T 1536 一级标准，物理压榨工艺。

肉类：感官指标正常，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无淤血、无注水、无异味。猪肉必须来源于定点屠宰场，带有清晰的检疫验讫印章。

蔬菜、水果：新鲜、色泽正常、无枯黄叶、无泥沙、无虫蛀、无腐烂、无断裂。不得喷洒水增重。

蛋类：外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气室小而透明，蛋黄轮廓清晰。

干货调味品：无霉变、无虫蛀、无结块、无异味。预包装产品必须具有“SC”标志，且在保质期内。

4.3 特定禁忌：严禁提供发芽马铃薯、野生蘑菇、四季豆（未熟透易中毒品种）、含铝膨松剂加工食品等不适宜老年人食用的高风险食材。

第五条 验收流程与异议处理

5.1 现场验收：货到后，由甲方膳食管理人员与乙方配送人员共同验收。

感官验收：检查外观、色泽、气味、质地。

数量验收：清点重量、数量，过磅称重（去皮）。

单据验收：核对随货同行单据是否齐全、真实。

5.2 验收合格：双方在《食材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此签字仅代表对数量及外观的认可，不免除乙方对食材内在质量（如农药残留、微生物超标）的责任。

5.3 不合格处理：

当场拒收：对感官指标不合格（如腐烂、变质、异味、临期等）的食材，甲方有权当场拒收，乙方须在 2 小时内无偿补齐合格产品。

后续追责：若在食用前或使用后发现食材存在质量问题，甲方一经核实，有权对乙方处以该批次货款 10 倍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当月结算款中扣除。

5.4 试尝制度：对于重要食材或新品类，甲方有权实行“试尝”制度，确认安全后方可大规模使用。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加工环境、仓储物流设施进行不定期飞行检查。

有权根据季节变化、老人健康状况及营养需求，调整食材采购种类和数量。

有义务按时支付货款，但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的付款滞后，不构成甲方违约。

6.2 乙方权利义务：

必须建立完善的台账管理制度，确保食材全程可追溯。

必须设立专职客服经理，负责处理甲方的投诉、退换货及应急需求。

有义务免费对甲方膳食人员进行食材保管、营养搭配、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如被吊销许可证、涉及重大诉讼等），须在 3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质量违约（核心条款）：

因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导致甲方人员（含老人及职工）发生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以及甲方为此支付的调查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惩罚性违约金：除全额赔偿损失外，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0.00 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社会负面影响。

7.2 配送违约：

逾期配送：每逾期 30 分钟，扣除当日该批次货款的 5%；逾期超过 2 小时，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类食材，差价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处以差额部分 2 倍的罚款。

缺斤短两：发现一次，按缺额部分的 10 倍扣除货款，并给予警告；累计发现 3 次，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

7.3 诚信违约：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伪造检疫票据或检测报告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上报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乙方擅自停止供货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金额（预算金额×折扣率）20%的违约金。

7.4 整改机制：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后，若乙方在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瘟疫（如重大传染病疫情）、战争、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金钱给付义务不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蓝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0.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3 合同期满或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合同自动终止。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 （盖章）	供应商全称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二：乙方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包 3 适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设备清单

附件四：廉政协议书

为确保食材采购活动的廉洁性，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甲乙双方签订本廉政协议：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

乙方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等物品。

若乙方违反上述规定，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甲方监督人签字：_____

乙方承诺人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五：质量安全保障承诺函

致：蓝田县中心敬老院

我公司作为贵院食材采购服务项目（包段：_____）的中标供应商，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源头把控：我公司承诺所有食材均来源于正规渠道，杜绝“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及来源不明产品。

票据真实：我公司承诺随货提供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农残检测报告、出厂检验报告等所有票据均真实、有效。若发现伪造、变造票据，我公司愿意接受按合同总金额 20%的罚款，并无条件接受解除合同的处理。

批批检测：我公司承诺对每批次蔬菜、水果进行进场前的农残快速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配送；对肉类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

召回制度：一旦发现或被告知所供食材存在安全隐患，我公司承诺立即启动召回程序，并在 1 小时内将同批次合格产品送达贵院。

应急储备：我公司承诺在蓝田县或西安市设有不小于 200 平方米的固定仓储场所，并保持不低于 3 天的应急物资储备量，以应对极端天气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合同包 1：米、面、油、奶类

大米：25kg/袋；面粉：25kg/袋；食用油：5L/桶；奶类：每袋不低于 240g。

合同包 2：蔬菜、调料、干货类

蔬菜类：大白菜、青菜、生菜等、土豆、白萝卜、胡萝卜、莲藕、山药等、西兰花、花菜等、黄瓜、冬瓜、西红柿、青椒、茄子香菇、平菇、豇豆、芥菜、红薯、玉米、娃娃菜、洋葱、南瓜、杏鲍菇、青笋、豆腐、豆腐皮、蒜台、芹菜、茼蒿、海鲜菇等。

调料类：包括食盐、酱油、食醋、鸡精、白糖、八角、桂皮、花椒、干辣椒、胡椒粉、花椒粉、小炒酱、料酒、耗油、番茄酱、豆瓣酱、甜面酱等。

干货类：木耳、腐竹、粉丝、粉条、红枣、枸杞、紫菜等。

合同包 3：肉、蛋、水果类

肉类：包括猪肉、牛肉、羊肉等畜肉

蛋类：鲜鸡蛋。

水果类：包括苹果、梨、香蕉、橘子、火龙果、西瓜、桃子、哈密瓜、圣女果、甜瓜等常见及时令水果。

二、参数及技术要求

合同包 1：

大米：

非转基因大米。包装要求:独立包装，每袋 25 公斤，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T 1354-2018 一级粳米标准要求，原料为 100%非转基因水稻，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面粉(小麦粉)：

非转基因面粉(小麦粉),不含任何添加剂,包装要求每袋 25 公斤,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T 1355-2021 一等品标准要求。原料为 100%非转基因小麦，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食用油：

包装要求:5L/桶，符合国家标准 GB/T1536，采取物理压榨工艺生产，不得采用化学浸出工艺生产。原料为 100%非转基因一级油菜籽，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奶：

包装要求:每袋不低于 240g，①全脂灭菌纯牛乳（符合 GB 25190-2010 标准）、②发酵乳（符合 GB 19302-2010 标准），有质量保证奶制品，为合格经过检疫的奶源正规厂家生产。

合同包 2：

蔬菜：

1、技术参数要求：

蔬菜为新鲜蔬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①不得提供腐烂变质、黄叶、烂叶及带泥巴的蔬菜；②蔬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③不得提供过长的菜头和菜根；④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无萎蔫；⑤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⑥口感正常。

2、蔬菜种类：

大白菜、青菜、生菜等、土豆、白萝卜、胡萝卜、莲藕、山药等、西兰花、花菜等、黄瓜、冬瓜、西红柿、青椒、茄子香菇、平菇、豇豆、芥菜、红薯、玉米、娃娃菜、洋葱、南瓜、杏鲍菇、青笋、豆腐、豆腐皮、蒜台、芹菜、茼蒿、海鲜菇等。

调味品及干货：

1、技术参数要求：

①所有的调料干菜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②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③无过期食品和邻近保质期食品；④不含有转基因原材料；⑤散装干货类质量：食品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不掺假、不过期、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无霉变，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放心食品；⑥定量包装调味品食品须保证品牌、品种、内外包装规格与标注相符，是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生产的产品，出厂日期到收货日期间隔时间不得超出商品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一，商品包装须有合格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生产许可标识。必须抽样打开包装仔

细检查，要求供方产品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货物净重量须与外包装标明的重量一致，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产品。

调味品种类：包括食盐、酱油、食醋、鸡精、白糖、八角、桂皮、花椒、干辣椒、胡椒粉、花椒粉、小炒酱、料酒、耗油、番茄酱、豆瓣酱、甜面酱等。

干货种类：木耳、腐竹、粉丝、粉条、红枣、枸杞、紫菜等。

合同包 3：

肉蛋类：

（1）技术参数要求：

①鲜（冻）畜肉执行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蛋类执行 GB 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②每批次须随货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猪肉须额外提供非洲猪瘟专项检测报告；肉品须加盖检疫验讫印章（生鲜肉蓝色检疫验讫章和红色品质检验验讫章），并加施相应检疫标志；蛋类须随货提供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及出厂检验报告；③[illegible]应当为屠宰，不得预冷带冰。感官正常，表皮无病状，肌肉无积血，肉质色泽光润有弹性，应当卫生干净，不得沾染毛发污血或其它污染物，气味正常；④鲜蛋应大小均匀，无破裂，[illegible]清洁，无斑点，无粪便，无血迹，无污染，蛋型正常，色泽鲜明，蛋白浓厚，蛋黄居中，轮廓明显，胚胎未发育；⑤加工类蛋制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肉类种类：包括猪肉、牛肉、羊肉等畜肉。

（3）蛋类种类：鲜鸡蛋。

水果：

1、技术参数要求：

水果为新鲜水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并根据需求方要求出具农药残留检测报告。①农药残留不得超过《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6）国家标准；②不得提供腐烂变质水果；③水果外表不得人为喷洒水分和有过多的虫孔；④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果实无萎焉；⑤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腐烂；⑥口感正常，具有水果特有的风味。

2、水果种类：

包括苹果、梨、香蕉、橘子、火龙果、西瓜、桃子、哈密瓜、圣女果、甜瓜等常见及时令水果。

除以上要求外，还必须满足国家最新的相关标准中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蓝田县中心敬老院食材采购服务项目（三次）采购内容：米、面、油、肉、蛋、奶、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日常餐饮食材。

二、供货期、配送地点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配送地点：蓝田县中心敬老院

三、结算要求

1.结算方式：按折扣率据实结算

2.实际结算单价 = 双方确认的当期市场基准价×折扣率；每月根据实际配送数量、验收合格数量，按上述公式按月结算、按月支付；市场基准价由双方定期共同确认，确保价格公开、透明、合理。

基准价确定：①招标人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招标人与供应商共同组成）；按每月 2 次进行询价活动（其中合同包 1 因商品价格相对稳定采用半年一次询价）。

②询价对象：蓝田县各大超市、蓝田县农贸市场和蓝田县城区内各机关部门等自主确定的供货商配送价。

③询价流程：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制定询价表，至少询价 3 个询价对象，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确认。询价后的基准价计算公式为：基准价=(A1+A2+A3)/3。

（其中合同包 1 每半年公布一次基准价，合同包 2、3 每月公布一次基准价。如有市场价格出现影响食材价格的重大市场变化(如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将及时启动价格预警机制，对基准价进行动态调整。）

3.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按照甲方需求定期配送，配送量由甲方通知确定。每月据实结算货款。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货物(产品)的现场卸货、摆放、存储、调配和启动监督；

3.就货物(产品)的存储、使用、保鲜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产品)的基本结构、营养特性、如何科学营养均衡搭配、日常的保鲜及清理，常见问题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4.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产品)出现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情况时进行调换，并承诺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5.所有产品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产品)使用现场进行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6.交货时间(期限):肉类、蔬菜、水果、奶类每天配送，配送时需根据敬老院食谱，对所需的肉类进行必要加工。蛋类每周至少配送二次，粮油类、冷冻半成品及干货调味品每月至少配送二次，每次配送按照敬老院要求时间准时送达（根据敬老院食堂食材质量及验收要求提供对应品类、批次合格的检疫证明、检验证明、检测报告等材料）。视天气温度和储存条件，可协商提高配送频次。

7.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种类、规格来供应产品，保质保量，准时准点满足食堂需求；

8.供应商自备送货车，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应商承担（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9.特殊情况下，食堂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供应商应予以满足解决；

10.所有食材配送服务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五、验收

1.产品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肉类感官性状、产品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验收依据：根据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及甲方根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外部环境因素或上级政策变化导致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整履行合同条款的需提前通知对方。

4. 乙方应确保所供产品符合要求，在产品保质期内，若因产品质量瑕疵造成的甲方或者第三方即食者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当日事故项目的违约金、调查费、鉴定费、医疗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该赔偿不足以满足所有损失的，乙方应对其他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社会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SXCC－[2026]－ZB063

蓝田县中心敬老院食材采购服务项目（三次）

投标文件

采购包：（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录（格式自定）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包_____（采购包号）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标段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1.我方的投标报价为（折扣率）（大写）_____（小写___%）；服务期限_____，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6.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6.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9.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二电子；（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10.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地址：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包　　单位：%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折扣率（%）	
供货期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备注： 1、以上报价包含各项所需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报价不能超出招标最高限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说明：

1、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2、投标报价为折扣率报价:例如折扣率为 90%，即为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投标报价”写数字“90”；电子化开标一览表填写时，“投标报价”值（仅填写数字，不填写单位），若不按照本规则填写，可能导致电子化系统无法识别报价，后果自负。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包 1 包 2 包 3 均提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任何一种即可）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米、面、油、奶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合同包 2(蔬菜、调料、干货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合同包 3(肉、蛋、水果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米、面、油、奶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2）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是代理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合同包 2(蔬菜、调料、干货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2）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合同包 3(肉、蛋、水果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法人身份证明；（2）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其生产厂家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本授权书自投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附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主要设备有（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附件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合同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若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附件 4-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供应商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保留原文件或删除皆可）

四、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数量	少数民族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的要求，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3 其他承诺书

承诺书 1

致：蓝田县中心敬老院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开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2

致：蓝田县中心敬老院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3

致：蓝田县中心敬老院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4

致：蓝田县中心敬老院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七、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完结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后附业绩证明资料）

八、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8.1 商务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1、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 技术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供应商实力的文件。